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第一種
防空組
特種教材參考資料彙編
(非賣品)

教育部編印

第一種特種教材參考資料彙編

編輯例言

一、爲實施特種教育，本部特彙編特種教材參考資料，以爲各校課外特殊教學時之參考。

二、本彙編所搜集之資料，係自各項有關書籍中採取，悉照原文排校，惟全書仍依特種教材性質，分爲若干章節，以便閱讀。

三、本彙編性質與普通教科書不同，可由講師自由選擇講授，或改編講義。

四、本彙編第一種防空所取材之書籍名稱及出版處所如左：

- 一、現代空軍
- 二、市民防空常識淺說
- 三、戰時人民常識
- 四、國民防空要覽
- 五、防空訓練
- 六、防護團員必攜

航空委員會第二處

軍用圖書社

汗血書店

新聲出版社

國防常識出版社

軍事委員會防空處

憲兵雜誌社

訓練總監部

防空委員會

國防常識出版社

國防常識出版社

國防常識出版社

防空委員會

- 七、國民防空準備
- 八、轟炸對防空
- 九、警報須知
- 十、燈火管制須知
- 十一、都市避難法
- 十二、難民生養法
- 十三、鄉村避難法
- 十四、僞裝與遮蔽須知

防空組特種教材參考資料彙編目錄

第一類 概說

一 航空機	一
二 空中襲擊	一一
三 防空	三四
四 防空的意義	四九
五 防空的分類	五一
六 防空機關的任務	五二
七 國民與防空的關係	五四
八 軍隊與防空的關係	五五
九 空襲的危害	五六
十 空軍的力量	五七

十一 空襲的目標	六一
十二 夜間的襲擊	六一
十三 畫面之攻擊	六四
十四 積極的防空	六五
十五 消極的防空	七〇
十六 防空的意義及其緊要	七四
十七 飛機之種類及其用途	七九
十八 炸彈的種類及其効用	八一
十九 空襲的目標與方法	八五
二十 防空利器	八七
廿一 民衆的防空	九五
廿二 軍事的防空	一〇〇
廿三 都市防空之一般要領	一〇四
廿四 都市防護的要領	一一五

廿五 防護團員一般心得 二二一

廿六 普通的訓練課目 二二八

第二類 防空組織及活動

一 防空機關	一三一
二 防空設施之體系（見第一類防空）	一三三
三 防空諸機關如何活動（見第一類防空）	一三三
四 防空機關的任務（見第一類第六節）	一三三
五 都市之防空手段	一三三
六 各機關暨學校之消極防空設備要領	一四三
七 日德防空與組織宣傳	一五六
八 防護團體	一七二

第三類 防空監視及警報

一 防空監視及警報	一七九
二 防空監視	一九四
三 防空警報	一九八
四 防空警報	二〇〇
五 警報須知	二〇二
六 警報班	二〇七
第四類 燈火管制	
一 燈火管制	二三一
二 夜間防空及管制燈火	二三五
三 燈火管制的範圍與實施	二五六
四 空襲時的燈火管制	二六二
五 燈火統制	二六六
六 燈火管制須知	二六九

第五類 避難與救護

一 避難與救護	二七七
二 難民保護法	二八四
三 難前的準備	二八八
四 難時的組織	二九二
五 難民收容所的組織	二九七
六 難民的防護	三〇二
七 難民的給養	三〇七
八 難民教養	三一一
九 難民的組織	三一八
十 避難所	三二四
十一 避毒所	三二八
十二 避難所管理班	三三二

第六類 警備與整理交通

- | | |
|-----------|-----|
| 一 警備與交通整理 | 三四七 |
| 二 維持交通 | 三五五 |
| 三 警備班 | 三五八 |
| 四 交通管制班 | 三七一 |

第七類 偽裝與遮蔽

- | | |
|-----------|-----|
| 一 偽裝與遮蔽 | 三八五 |
| 二 偽裝及遮蔽 | 三九〇 |
| 三 偽裝與遮蔽 | 三九七 |
| 四 偽裝與遮蔽須知 | 四〇〇 |

防空組特種教材參考資料彙編

第一類 概說

一 航空機（現代空軍）

一 航空機之分類

飛翔天空之航空機，種類甚多，茲大別爲二類。

(1) 重於空氣之航空機，即飛機；

(2) 輕於空氣之航空機，即飛船。

飛機由動力之關係，又分爲二類。

(1) 使用特別動力之普通飛機

(2) 僅利用氣流而航空之飄行機

使用動力之飛機，有依賴發動機者；有利用火藥之爆發力者，例如無發動機之火箭飛機即是。惟

火箭飛機尚在搖籃時代，未能達到實用之城。

二、飛機之種類

使用發動機之普通飛機，其種類如次：

1 陸上飛機

附有降落裝置之車輪，起落飛行場者。

2 水上飛機

裝備浮筒(Float)起落水面上者。

3 水陸兩用機

機身一般為艇體形，因應必要，備有可收可放之車輪，以便能在水陸兩方起落者。

4 飛艇

無車輪，亦無浮筒，機身為一種艇形，乃備有機翼之一種水上飛機。

5 艦上飛機

由航空母艦，軍艦之甲板或砲塔上出發，降落母艦之甲板或陸上飛行場之一種陸上飛機。有車輪與落艦時之拘束裝置。

普通飛機上部，裝有水平迴轉之螺旋槳，依此作竹蜻蜓式上昇，係由在前方垂直面迴轉之螺旋槳而使之前進者。此乃上昇下降均利用上部之螺旋槳，故無須廣大飛行場，狹隘之處，均能起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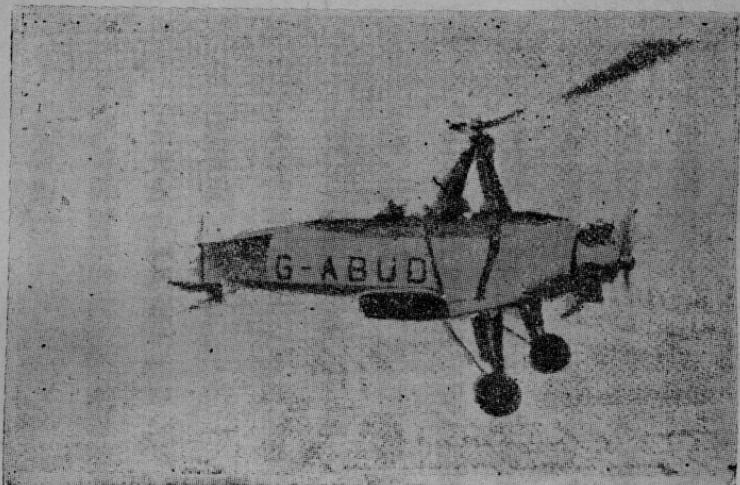
現今歐洲大建築物屋頂上，可為此種飛機之起落場。

迴轉翼直昇機

由使用飛機之目的而分類，大別為：

- 1 純粹供戰爭用之軍事飛機
 - 2 非軍事飛機
- 之二種。

敍述非軍事航空，非本書之目的，惟以與軍事亦有密接之關係。茲述其概要於次：



大別非軍事飛機爲三種：

1 練習機

無論駕駛軍用機，無論駕駛民用機，必須先有養成駕駛員之特別飛機。此種練習機，祇須安全性之比較確實，駕駛之柔軟者即可，無須強大馬力。

2 商業機

商業航空開設時，先由郵務航空開始，嗣得經營條件之保證，即從事旅客輸送，故商業機分爲（1）郵務機（2）旅客機之二種。

（1）郵務機

郵務機無須旅客之設備，亦無顧慮乘員心地爽快之必要。第一：須能積載重要物，第二：便於積載各種郵件，尤其郵袋及包裹，有時在飛行中亦有不得不投下是等物件者。

（2）旅客機

此機以輸送旅客爲主目的，故安全爲第一根本要件，並有（1）多數場合，用多發動機，（2）飛行中縱發生故障，亦能接近發動機而修理之，（3）駕駛員務用二名，以便交替，此外，機械士，無線電報士等亦同乘，（4）設備暖房，通風，安樂椅等，使旅客舒適。

3 遊覽機

遊覽飛行，在歐洲有地中海之遊覽，英本國與印度間之遊覽飛行，日本亦曾施行之。是種飛行，以遊覽為主目的，無須快速，馬力用數十匹至二百馬力級者即可。

4 遊戲飛機

飛機以發達之結果，遂成爲遊戲化，歐美青年常以駕駛飛機爲一種遊戲，盛行飛翔。一百馬力以下之輕飛機，進步尤爲可驚！其快速力與敏捷性，安全性，頗能滿足彼等之遊戲慾。

四 軍用飛機之種類

A 分類之根本義

軍用飛機之分類，一依戰時空軍之行動而定，有先行觀察空軍任務之必要。空軍之任務，行動，大致如次：

- 1 敵國內部之空襲
- 2 對敵軍隊及艦船之直接攻擊
- 3 偵察敵陸上及海上軍隊之狀況
- 4 與地上及海上軍隊之戰鬪協力

5 擊滅敵之空軍

6 獲得制空權

空軍之任務，多而複雜，不似商業機及其他飛機之單一者；然由建設空軍之大局言之，不欲種類過多，而以少為貴。尤需要戰爭時能博得勝利而適切有效者。是以一國軍用機之種類，型式及各種飛機之比率如何？須依該國之地理的關係，政治狀態及對假想敵國之戰略的企圖，而決定之，不能一概而論。

我國與歐美列強情形不同，決不能彼如是我亦如是，當按照四圍之形勢，決定適當之分類與型式可也。

B 陸軍用飛機

空軍乃與陸海兩軍對立之戰爭要素，區分為陸軍機與海軍機，或不甚妥當，然日本空軍之現狀，係被分屬於陸海兩軍者，故不得不如是述之。

陸軍機之分類，大體如左：

1 偵察機

此為偵察遠至敵國內部之狀況與戰場附近敵情之飛機。有（1）遠距離偵察機（2）近距離偵察

機二種。

2 砲兵協力機

觀測砲兵之射彈，使地上戰鬪最重要之砲火威力能充分發揮者。

3 轟炸機

(1) 遠距離轟炸機

此為轟炸敵國中樞，政治中心之大都市及軍港，兵器製造所，鐵道等之飛機。此機以搭載多量炸彈，遠至敵國上空作長時間飛行之關係，日間行動，頗屬危險；因是，敵國空襲之遠距離轟炸機，為重轟炸機，亦為夜間轟炸機。然夜間轟炸機，若亦能從事日間行動，則更佳妙，故各國對於此機，使有輕快之速力，以便晝夜均能用之。

(2) 超重轟炸機

近年來，飛機之進步極速，具有異常多量搭載力之飛機，已出現於世。何謂超重轟炸機？有一千公斤以上搭載力之轟炸機，謂之重轟炸機；有二噸以上搭載力者，謂之超重轟炸機。超重轟炸機戰時之任務如何？此無待言。乃投下多量炸彈於住民地，直接攻擊敵國內部是也。

(3) 轟炸戰場之輕轟炸機

爲有利引導地上戰鬥計，對於其妨害者，不論爲敵兵與構造物，投下炸彈而擊碎之。因是，對敵之砲兵，機關槍，戰車等行動的軍隊，固無論矣，視戰況如何？即對於據守塹壕之守兵，亦有轟炸之必要。

不僅此也，在戰線後方之彈藥儲藏所，諸種倉庫，車站，鐵道，道路等，亦須破壞，以擾亂遮斷其後方。服如是任務之轟炸機，非晝夜任何時均能行動不可，在日間飛翔敵驅逐機（戰鬥機）活躍之上空，尤往往有之，故此飛機不可笨重。蓋行動不敏捷，必成爲敵戰鬥機之良餌也。此機之性能，以甚輕快並能飛行高空者爲要。輕轟炸機亦稱爲日間轟炸機，依其輕快敏捷之行動，可回避敵驅逐機之攻擊，在既受攻擊之場合，亦須有頗能防禦之戰鬥力，因是，此機有達到時速三〇〇公里以上，其速度堪與驅逐機並肩者，亦出現於世。

驅逐機（戰鬥機）

日本稱爲戰鬥機者，各國稱之爲普通驅逐機。地上軍隊，不從事戰鬥之兵種與人員頗不少，然飛機無論何種，均行戰鬪，尤以戰鬥機爲甚。此機之本務，在於擊墜敵機，純粹以空中格鬥爲唯一之目的。

偵察機若比之爲獵犬，則驅逐機（戰鬥機）可稱之爲鬥犬。此機以空中格鬥爲目的，故行動